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珠海园区 3 号楼 71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曾秀清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

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